西安理工大学重大设备更新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紫外-可见-近红外光谱系统

合同编号：陕融招字-2026-0505号

紫外-可见-近红外光谱系统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西安理工大学**(甲方)与 陕西科仪实验室系统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就甲方购置 紫外-可见-近红外光谱系统 的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标的物及技术要求

1.设备购置清单（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台、套）	单价（元）	小计（元）
1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佳司科 V770	佳司科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	280000.00	280000.00
2	共聚焦显微拉曼光谱仪	奥谱天成 ATR8800	奥谱天成（厦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	705000.00	705000.00
3	控制终端	联想扬天 M4000q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	6800.00	6800.00
合计总价（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壹仟捌佰圆整　　（小写）　：991800.00 元						
注：以上价款为包含货物费(含备品备件费)、包装费、运杂费(含搬运、装卸、保险费等)、工程费、材料费、全部税 费、安装调试费等完成本合同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相关费用。						

2.其他内容：

3.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详见附件。

二、交付与运输

1.交付时间：乙方应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运抵并交付给甲方。

2.交付地点：西安理工大学指定位置西安理工大学金花校区学科一号楼

3.运输与保险责任：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包装、全程运输、装卸、保险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定制产品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设备在交付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非定制产品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设备在交付地点经甲方授权代表签收后转移至甲方。

4.乙方交付设备时需同时移交技术文件及商业单证，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单、装箱单、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原产地证明书（进口设备）、报关单（进口设备）、电路图、维护手册、安装图纸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且不视为乙方完成交付。

三、**支付方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进行支付。

1.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供货、调试完成，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于供货期30天内的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40%；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查验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适用于供货期30天-90天的采购合同)

3.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查验无误后，乙方按照剩余合同金额向甲方开具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甲方收到银行保函正本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等额款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正本。（适用于90天以上的采购合同）

4. 其他付款方式：_____。

四、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49590.00 元（大写：肆万玖仟伍佰玖拾圆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标的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乙方。若乙方存在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应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对应金额，且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的部分，乙方仍应在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

五、安装与调试

1.安装调试服务：如设备需要安装调试，乙方应在设备运抵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3 日内，派遣合格技术人员免费完成安装、调试及基础校准等工作，确保设备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状态并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若设备无需安装调试，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

2.安装环境配合：甲方负责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电力、场地等基础条件。乙

方应提前 7 日书面告知甲方具体的安装环境要求（如承重、温湿度、洁净度、电源规格等），因乙方未及时、准确告知而导致安装延误或产生额外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验收

1.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并自检合格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甲方收到合格验收资料后，组织验收，验收质量按招标文件的采购参数内容、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采购参数、技术要求验收。

2.若设备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免费进行整改，并申请甲方复验。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要求退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若复验仍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要求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也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更换合格设备，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自新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3.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采购参数、技术要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为依据。

4.本合同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验收。

（1）一次性验收

设备无需安装调试的或者虽然需要安装调试但无需试运行的，在设备运抵甲方交付地点或在安装调试完毕并自检合格后采取一次性验收方式，该一次性验收即为最终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

（2）初步验收+最终验收

初步验收：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自检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双方对设备数量、型号、外观及基本运行情况进行确认。初步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最终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为期 3 日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后，设备性能稳定且符合合同全部要求的，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

最终验收应在试运行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3.验收（含初验、终验）合格以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为准。

初步验收或者一次性验收中，如乙方交付的设备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重做。若乙方未按期更换、重做或更换、重做后仍不符合约定，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乙方更换、重做延误的期限由乙方承担延迟交货违约责任。

终检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申请甲方复验，甲方也有权选择要求限期更换合格设备。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更换或拒绝整改、更换，或按期完成整改、更换但复验仍不合格，构成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要求退货退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验收不合格而产生的整改、更换、退货等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整改、更换造成的延误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2 款约定承担逾期完成验收责任。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合同标的物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来源合法，符合国家或有关行业质量标准，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要求。

2.合同标的物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维护或更换，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更换部件的质保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若乙方未按时响应或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或相关应付款项中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承诺提供 15 年（或不低于_____年）的免费软件升级、技术咨询等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外，乙方应以优惠价格☑/免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与优惠价☑/成本价☐的备品备件供应。

4.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遇紧急故障，应提供不间断支持直至故障排除。

八、产权与保密

1.设备知识产权声明：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包括硬件及随附软件）所含的全部知识产权归乙方或其合法许可方所有，所供设备为其合法所有或有权处分，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甲方在设备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取得该硬件设备的完

整所有权；甲方在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后，获得该设备及所附软件的非独占、可在甲方及其内部关联主体间转让或共享的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2.保密义务：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技术参数、采购价格、商业计划、内部流程等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1.合同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均应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完成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退货，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乙方原因导致设备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存在其他权利纠纷，致使甲方（含甲方内部关联主体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无法正常使用或卷入诉讼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4.在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部分的利息。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定制设备项目分包或转让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6.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7.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所有甲方应付款项，若因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交付、安装调试、验收等问题）导致甲方付款条件未成就或付款时间延后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负责，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为避免损失扩大或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所有合理费用等）、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提供的设备质量或规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1.其他：_____

十一、违约解除合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乙方根本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无法交付设备、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无法修复（具体指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另行给予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或更换后，设备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提供的资质文件造假等；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该等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4.其他：_____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所有甲方应付款项，若因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交付、安装调试等问题）导致甲方付款条件未成就或付款时间延后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2.招投标文件及乙方澄清文件、承诺等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条款适用于招投标项目）。

3.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维系自身良好的健康、安全、环保体系。乙方因履行合同造成乙方和或第三方的人员损失和（或)财产损失以及环境污染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双方往来通知的送达地址，当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约定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引发诉讼或仲裁的，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5 号

联系人：任洋

联系电话：13630255680

电子邮箱：renyang@xaut.edu.cn

乙方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九座花园东区 30 层

联系人：张勇

联系电话：15596656280

电子邮箱：15596656280@163.com

5.本合同履行及后续审计中，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审计、财政等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提供所需全部资料。

甲方（盖章）：西安理工大学	乙方（盖章）：陕西科仪实验室系统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12610000435230 42XN	信用代码：91610135097882 9690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 5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创业广场 B 座 12 层 1203 办公区 06 号办公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89157456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066700002140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任洋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630255680	电话：029-85562470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 6日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 6日

技术要求

一、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部分

（一）分光光度计主机：

1、光谱范围：覆盖 190～3300nm；

2、波长准确度：紫外-可见区±0.3nm ；近红外区±1.5nm

3、波长重复性：同一波长点连续测量十次，紫外-可见区±0.05 nm (UV-Vis)；近红外区±0.2nm (NIR)

4、光度范围 ：6Abs；

5、测光模式及功能：具备吸光度（Abs）、透射率（T%）、反射率（R%）等测试模式，支持液体、固体、薄膜、粉末等多种形态样品检测；

6、光谱带宽：具备多模式切换。紫外/可见区支持 0.1nm、0.2nm、0.5 nm、1nm、2nm、5nm、10nm 常规带宽；并配备低杂散光测量模式（L2nm、L5nm、L10 nm）及微量池测量模式（M1nm、M2nm）。近红外区支持 0.4nm、0.8nm、1nm、2nm、4nm、8nm、20nm、40nm 常规带宽；并配备低杂散光测量模式（L8nm、L20nm、L40nm）及微量池测量模式（M4nm、M8nm）；

7、光学系统：双光束光学系统（CZemy-tumer 光学系统单单色器双光束型）

8、光源：卤素灯、氘灯

9、单色仪：采用高性能平面全息光栅单色仪，具备良好的杂散光抑制能力和波长线性；

10、扫描速度：10 ～4000 nm/min

11、基线稳定性：±0.0003 Abs/hour

12、基线平直度：±0.0002 Abs

13、吸光度准确度：±0.0015 Abs ；

14、检测器：配备高灵敏度光电倍增管（PMT）用于紫外-可见区；配备制冷型硫化铅（PbS）或性能相当的后端检测器用于近红外区；

15、噪声水平：基线噪声（RMS）：0.00003Abs；

（二）积分球附件

1、直径 60mm，内壁采用硫酸钡高反射率漫反射涂层；

2、波长适配：覆盖 200～2500nm 范围；

3、满足漫反射及漫透过测试，积分球配置膜及粉末样品夹具，满足液体、薄膜、粉末样品测试；

（三）操作软件

1、操作软件内置动力学时间程序测试模块，支持固定波长下吸光度随时间变化的连续监测，采集时间间隔 0.05～60 sec（10 档）可调；

2、测试数据需支持.txt、.csv 等通用文本格式导出；

3、设备控制软件具备光谱测试及分析数据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谱图平滑、峰位查找、基线校正、数学运算及多谱图叠加显示等。

二、共聚焦显微拉曼光谱仪部分

（一）分光光谱仪主机：

1、焦距：510mm

2、光栅：内置 3 块不同刻线密度的光栅，分别为 600 线/毫米、1200 线/毫米、1800 线/毫米，单片光栅面积 70mm×70 mm，可自动切换

3、光谱分辨率：在使用高刻线密度光栅（≥1800 线/mm）与氖灯标准源测试条件下，585nm 发射线的半高全宽（FWHM）≤1.5 cm^{-1}

4、波数范围：150～4000cm^{-1}

5、光路设计：全自由空间光路，无光纤导光，未使用光纤传输组件
6、强度重复性：在相同条件下连续测量10次，特征峰强度相对标准偏差（RSD）≤0.5%
7、长期稳定性：8小时连续测量的光谱变化量≤2%
8、峰值查找：系统支持基于局部信噪比（SNR）的智能峰识别，可自动定位SNR≥3的拉曼峰；硅三阶峰（约1440 cm^{-1}）信噪比 ≥ 25:1，四阶峰（约2000cm^{-1}）清晰可辨
9、谱图操作：可同时显示多张谱图，显示数量可设定；支持一次性复制、保存显示界面上所有谱图原始数据（不少于5条）；打印输出包含激光功率、积分时间等关键的测试条件参数
10、波长矫正：支持自行完成波长校准
（二）激光器
1、532nm窄线宽激光器，最大激光输出功率≥80mW
2、785nm激光器，最大激光输出功率≥350mW
3、系统光路设计预留扩展接口，可支持≥4路激光
（三）高精度自动扫描样品台
1、电控移动平台范围50mm×50mm，扫描时进行实时图像拼接，定位精度：最小步进1μm
2、摄像系统：相机及表面成像相机分辨率500万像素；使用100×高倍物镜时，可对高度差≥2mm的非平面样品进行扫描，同一张图片中各高度样品可清晰成像，无模糊区域
3、采集模式：支持快速采集、精确采集、高精采集等多种工作模式
4、样品仓：封闭式遮光样品仓，测试时舱门可关闭，防止环境光干扰，保障暗室测试环境
5、探测器：采用超低温制冷面阵探测器，探测器分辨率2048×256 pixels，制冷温度≤-70℃
6、共聚焦功能：内置多级针孔，针孔直径范围覆盖30μm～500μm，可通过软件实时切换，选择针孔大小
7、仪器结构：显微镜与光谱仪一体化刚性连接
（四）物镜
配备5倍、20倍、100倍三种放大倍数的物镜。
（五）操作软件
1、MSDS查询功能：
(1)仪器配套软件内置完整化学品数据库，涵盖2015版《危险化学品目录》全部2828种危化品的MSDS文件；
(2)支持对危化品中文名称、精确名称、英文名称、CAS号进行检索；
(3)支持上传MSDS文件，支持单个文件上传及压缩文件批量导入；
(4)MSDS文件支持下载，在高危化学品使用区域打印张贴。
(5)MSDS文件须将伤害紧急处置关键部位进行醒目标注，避免人员操作时忽略关键步骤；
(6)支持PC端Web界面与移动端APP双平台访问；
2、自动化及成像：具备自动对焦、自动扫描、Mapping成像功能，可实时进行Mapping成像；软件包含被测样本区域实拍图、Mapping成像区、光谱显示区、伪彩色评价值显示区，支持单次采集及扫描成像选项；采集方式支持选取区域自动采集和任意选点模式采集；Mapping成像区可根据光谱图选择不同特征峰，并根据特征峰浓度差异，以伪彩色方式显示成像，进行浓度分布分析。
三、控制终端
1、处理器：主频及核心数满足仪器控制及大数据量光谱处理需求，处理器8核、主频2.10GHZ；
2、存储与内存：固态硬盘容量512G，内存16G；
3、可视化终端：尺寸27英寸。

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90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西安理工大学金花校区学科一号楼（以采购人指定位置为准）
3、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4、支付约定：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2、进度款，设备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初步查验无误，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3、进度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供应商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5、验收标准和方法：（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技术澄清文件（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2）验收条件：①我司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②所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③所供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3）验收标准：我司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并自检合格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采购人收到合格验收资料后，组织验收。若设备验收不合格，我司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进行整改，并申请采购人复验。若我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视为供应商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要求退货并追究我司违约责任；若复验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要求退货，并要求我司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人也有权选择要求我司更换合格设备，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我司承担，且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自新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4）验收流程：①到货初检（采购人、我司共同参与）：检查外包装完整性、运输损伤情况；核对货物型号、数量、规格是否与合同一致；检查随机文件（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等）。②安装调试验收：设备安装符合GB 50231-2009《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调试记录完整。③性能测试验收（关键指标实测）：连续运行72小时无故障；关键参数与投标文件承诺值对比，符合文件相关规定。③最终验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产品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我司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6、包装方式及运输：（1）包装标准：我司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确保防潮、防震、防锈蚀、防碎；包装箱外应清晰标明设备名称、编号、重量、尺寸及防雨、易碎、向上等标识；（2）运输方式：我司自主选择，购买全程运输保险，保证按期交付。（3）运输责任：运输由我司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4）存放与保管：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我司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1）质保要求：质保期1年（自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非人为故意损坏的质量问题，由我司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全部费用。其他按照国家新三包规定执行。①质量标准：我司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我司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产品，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及时提供所有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且我司维修所更换的配件和备品备件均为原设备厂家生产；②不符约定处理：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同约定的，由我司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我司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③不能修理或调换：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我司应予全额赔偿；④质保服务：保修期内由我司提供质保，采购人报修后采购人报修后1小时内快速响应，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小时内解决，否则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若我司未按时响应或维修后仍

无法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或相关应付款项中抵扣，不足部分由我司承担。在设备使用年限或双方另行商定的期限内，我司应持续提供软件升级、技术咨询等支持服务。⑤瑕疵责任：我司提供产品应无任何瑕疵，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如在使用过程中本产品存在隐蔽瑕疵造成任何事故而引发的纠纷，由我司全额负责赔偿，并为采购人修复瑕疵或更新换代，其间产生的费用均由我司承担。（2）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要求：①安装调试要求：安装标准：执行 GB50231-2009《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调试周期：连续 72 小时无故障运行测试；人员培训：提供相关操作人员培训资料，对产品软硬件操作培训。②配套工程：包含安装设备所需工具（需提前 2 日做好准备）。③质量保证：按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全新的货物（包括零部件），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我司须及时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超出质保期后，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限：采购人报修后 1 小时内快速响应，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 小时内解决；定期维护：质保期内每年提供清洗保养服务。

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合同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供应商应对其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负责，如因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采购人为避免损失扩大或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所有合理费用等）、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提供的设备质量或规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4）若供应商发生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5）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